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原名稱為「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全文四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繼於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發布全文五十一條及現行名稱後，再經九十年、九十三年、九十八年、一百零九年四次修正。

為使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之程序參與（含資訊獲知權）更臻明確，並兼顧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爰參考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目的、該法與刑事訴訟法及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意旨及實務運作，針對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特性，擬具本修正草案，增訂應於尊重被害人意願、法院訴訟指揮權與無礙少年之自我健全成長等前提下，賦予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由其同意之人陪同到場、隱私保護及適當隔離措施等程序權保障規定。